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4-074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股东）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 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40 亿元。2023 年度，天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706 家，收费总额 7.2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4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中伟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曹毅先生，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中伟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钟昌鸿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双方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3年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

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相关规定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先沟通，信永中和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